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404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欣战江)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欣战江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智、戴文俊、朱泓桦、彭绍岚、毕卫翔、吴熠昊、黄杰共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欣战江进行辅导，其中李智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与欣战江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欣战江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向贵局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海通证券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整改，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组织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日常的辅导教育和培训，使其在前期从业知识的基础上，清晰认识和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募集资金投向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讨论分析。公司需根据实际发展经营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访谈、现场考察、核查资料，辅导对象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辅导对象已逐步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予以规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末，辅导对象已逐步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予以规范。为进一步优化和保证各项制度的设计和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持续细化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欣战江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智、戴文俊、朱泓桦、彭绍岚、毕卫翔、吴熠昊、黄杰共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欣战江进行辅导，其中李智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情况，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进行跟

进，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建议，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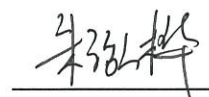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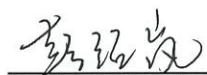
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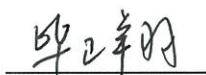
戴文俊



朱泓桦



彭绍岚



毕卫翔



吴熠昊



黄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